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欣鈴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9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3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52615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516511_10526152300_1_1516511_10526152300_1.pdf、1516511_10526152300_1_1516511_105261523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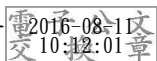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身分，爰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之適用（來文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02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「被害人之…家屬…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陪同被害人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」，該部依據法務部105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（如附件）針對民法「家屬」規定之適用略以，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，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爰認定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身分，有本法第15條第1項之適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